



三明市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 服务民营经济指南 (2026)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9 月汇编)



目 录

前 言	VIII
一、科技创新专项类	1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	3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7
4.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9
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11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免征增值税	12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8. “人才飞地”建设	14
9.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	16
10. 省级人工智能项目	18
11. 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20
12.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23
13.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26
14.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	29
15.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	31
16.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33
17. 省市科技计划立项支持	35
18. 标准化工作补助	37
19. 专利奖	39

20. 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41
21. 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	43
2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	45
23. 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	47
24. 市级科技特派员产学研合作项目	49
25. 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51
26. 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53
27.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55
28. 重点实验室奖励	57
29. 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9
30. 科技成果申报省科学技术奖	61
31.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62
32. 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4
33. 三明市博士服务团助力“454”产业高质量发展	66
34. 评选三明市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68
35.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71
36. 福建省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十条措施	72
37. 提供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测评服务	73
38. 中国质量奖	74
39.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76
40. 三明市质量奖	78
二、税费优惠类	80

41. 原产地签证关税优惠	81
4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82
4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84
4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86
45. “六税两费” 减免	88
46.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	89
47.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91
48. 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93
49.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95
50. 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97
51.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优惠	99
三、降本增效类	101
52.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102
53.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103
54. 免除排污权小微交易	104
55.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105
56. 残保金优惠	106
57. 省级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
58. 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110

59.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111
60.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112
61.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113
62.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114
四、 金融支持类	116
63.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	117
64.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119
65. 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120
66. 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121
67. 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122
68. 开展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业务	123
69. 开展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124
70. 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贷款及贴息	125
71. 技改贷贴息	128
72.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129
73. 碳减排支持工具	131
74. 开展续贷	132
75. 福建省文旅专项贷实施办法	133
五、 要素保障类	136
76. 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137
77.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40

78. 员工技能提升补贴	142
79. 外出招聘补助	143
80. 养老护理人员入职和在职补贴	144
81. 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方式	146
82. 人才公寓政策	148
83.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150
84. 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	152
85. 明籍优秀人才回引计划家庭奖励	154
86. 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56
87. 人才购房补助	157
88.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159
89. 重点项目林地绿色审批通道	161
90. 民营企业基础性人才认定	162
六、服务与权益保障类	164
91. 省级增产增效奖励	165
92. 市级增产增效奖励	167
93. 拓展市场奖励	168
94.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一次性开办补助	170
95.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173
9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76
97. 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78
98. 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80

99.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182
100.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184
101. 一次性创业补贴	186
102.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87
103. 申报省技能大师工作室	189
104. 申报省“丝路投资”奖励补助	191
105. 评选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	193
106. 评选三明市劳动模范	194
107.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认定	195
108. 纳税信用评价	198
109. 贸易景气统计调查样本企业	199
110. “小明帮办”服务（线上线下帮办代办服务）	200
111. 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服务	202
112. 向民间资本推介投资项目	203
113. 申请仲裁解决民商事纠纷	205
114.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206
115. 申报 AEO 认证（调整）	208
116.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优惠	210
117. 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	212
118. 申报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商户	214
119. 对外投资备案	216
120. 提高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比例	218

121. 举报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政策措施	219
122. 举报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	220
123. 涉企收费投诉举报	222
124. 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投诉	224
结 语	226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和国家长期以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的固化，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为了更好地推动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让我市每一家民营企业都能从中受益、健康发展，市发改委对近年来中央、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进行了梳理，编印了《三明市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 服务民营经济指南（2026）》，从科技创新、税收优惠、降本增效、金融支持、要素保障、服务与权益保障等6个方面出发，旨在为民营企业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政策指引和服务保障，帮助民营企业更好地了解 and 运用政策，助推我市民营经济持续发展壮大。

《三明市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 服务民营经济指南（2026）》仅为政策汇编梳理，不具备政策执行依据效力。若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更新或废止，以最新发布的国家、省、市正式政策文件及主管部门官方解释为准；企业在政策适用、申报办理过程中，可进一步咨询对应政策主管部门获取指导。

一、科技创新专项类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时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申请途径:

税务部门征缴时统一执行。

申请材料:

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后，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任意符合规定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1）在预缴申报时，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版）》”，选择《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 100%加计扣除）”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按 100%加计扣除）”；（2）在年度申报时，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10 免税、减计

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2.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相关栏次，《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中《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相关栏次。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6.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的指导性意见》（闽科政〔2018〕1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8.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扫码查看详情

9.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支持措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 (1) 在预缴申报时, 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选择《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减: 减免所得税额”项下“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在年度申报时, 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选择“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2.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扫码查看详情

4.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支持措施: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 1-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 6-10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 3-5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 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5.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 3-5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6.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任意符合规定企业。

支持措施: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申请途径:

税务部门征缴时统一执行。

申请材料:

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任意符合规定企业。

支持措施: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时限: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申请途径:

税务部门征缴时统一执行。

申请材料:

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扫码查看详情

8. “人才飞地”建设

适用对象:

三明企业自主在海内外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集中的城市和地区建立的科技孵化器、科研基地、研发中心、人才驿站（人才之家）等载体。重点具备以下条件：飞地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研发机构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每年研究开发自选新产品或课题不少于 2 个；人才驿站（人才之家）或人才工作站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联系服务专家人才人数不少于 500 人。

支持措施:

对被认定为市级“人才飞地”的孵化器、研发机构、人才驿站（人才之家）或人才工作站，分别给予申报单位最高 100 万、50 万、30 万元的奖励资金。从第四年开始，每三年评估一次，评估优秀的给予相应奖励，其中，对飞地孵化器、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人才驿站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示范站，评定后按照相应标准给予奖励。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向辖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飞地孵化器、研发机构向辖区科技局（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人才驿站（人才之家）向辖区人社局（人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人才飞地”建设申报表；

2. 飞地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外专人才科，0598-8590851;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0598-7506807。

政策依据: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科技局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才飞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委人才办〔2023〕1号）。



扫码查看详情

9.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

适用对象:

1. 绿色工厂。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正式申报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

2. 绿色园区。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和正式申报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

3. 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和正式申报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支持措施:

对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最高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列入国家级绿色供应链、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标准的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名单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能源科，0598-8223720。

政策依据:

1.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动三明工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工信综〔2025〕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绿色制造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闽工信规〔2025〕3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5〕5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 省级人工智能项目

适用对象:

在福建省内依法生产经营，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以“信用中国”记录为准）的单位。申报方向包含人工智能优质行业垂直模型、人工智能优质产品、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人工智能优质企业、采购算力服务补助，项目/产品/平台须已实现应用且成效明显，满足各方向研发能力、投入规模、服务水平等对应条件。

支持措施:

1. 人工智能优质行业垂直模型：分 A、B、C 三档分别给予 1000 万、600 万、300 万元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30%；
2. 人工智能优质产品：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3. 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分 A、B、C 三档分别给予 500 万、300 万、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的 50%；
4. 人工智能优质企业：分 A、B 档分别给予 300 万、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采购算力服务补助：按企业年度智能算力服务实际费用不超过 50% 补助，单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年度采购额 ≥ 10 万元）

政策时限:

2026-2028 年，每年组织申报。

申请途径:

根据省工信厅年度申报通知编制申报材料，向所属县（市、

区) 工信部门提交。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电子软件和信息化推进科, 0598-8230656。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工智能项目实施方案》(闽工信规〔2026〕1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 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认定条件:

1. 在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
2. 生产经营正常，无严重失信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保等事故。
3. 具备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研发试验基础条件良好。
4. 符合规定范围，产品已实现销售，成套装备价格在 200 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关键配套基础件价格不限。
5. 装备生产企业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获得装备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在国内外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及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该装备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6. 经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或本行业权威机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需涵盖装备关键性能指标。
7. 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8.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装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
9. 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分别给予市场销售单价 60%、30%奖励，最高补

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

政策时限:

全年申报。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书；
2. 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申报年度或上一年度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文本；
5. 申报年度或上一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6. 申请认定国内首台（套）产品的企业要求具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相关专业正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或两院院士出具首台（套）个人推荐函。申请认定省内首台（套）产品的企业要求具有两名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相关行业专家出具首台（套）个人推荐函。以上均需提供推荐专家职称证明复印件；
7. 如有关于产品知识产权权益状况和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可以提供。涉及多个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8. 如有第三方出具的鉴定报告等其他可以证明产品先进性的佐证材料可以提供。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0598-8241566。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首台（套）技术装备评定和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信规〔2026〕4号）



扫码查看详情

12.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认定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七项指标:

(一)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90%。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复核企业不考查该项指标),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

(三)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12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

(四)拥有4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

(六)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七)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60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60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支持措施: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100 万元省级奖励。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享受专精特新专项贷（2026 年设立两期 200 亿元额度）在可用的额度范围内采用“先到先得”的方式操作。贷款予以年化 1%贴息补助，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时限：

5 月份申报。

申请途径：

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并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纸质佐证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8-8295266。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2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 2026 年设立两期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闽工信联函中小〔2026〕109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3.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认定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

(一) 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 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

(二)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 2000 万元以上,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80%,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三) 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 100 万元, 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

(四) 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 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 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六) 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5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支持措施: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可享受专精特新专项贷(2026 年设立两期 200 亿元额度)在可用的额度范围内采用“先到先得”的方式操作。贷款予以年化 1%贴息补助,

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2.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时限：

全年申报，季度公告认定结果。

申请途径：

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 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纸质佐证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8-8295266。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 2026 年设立两期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闽工信联函中小〔2026〕109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关于印发推动三明工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工信综〔2025〕39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4.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5年及以上。

2. 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

3. 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

4.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优先推荐。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给予100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当年有效，具体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产业协调科，0598-8222350。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

15.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

适用对象：

在福建省内生产经营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相关业务领域时间达到 5 年及以上，属于行业新产品的可放宽至 2 年及以上。

2. 企业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保持稳健且持续向好，近 3 年营业收入均达到 1 亿元及以上，属于行业新产品的近 2 年营业收入均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申请产品或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以销售收入为主计算）位居全国前 5 位且全省前 3 位。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时限：

当年有效，具体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产业协调科，0598-8222350。

政策依据：

1、《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2号）



扫码查看详情

2、《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动三明工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工信综〔2025〕39号）



扫码查看详情

16.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适用对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已被所在设区市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农产品加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500 万元、专精特新企业不低于 600 万元)、报告期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600 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省工信厅每年集中受理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申请,原则上每年二次,时间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向所属县(市、区)工信局提交申请材料;建筑施工类企业向住建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科, 0598-8222665。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0〕9号)。



扫码查看详情

17. 省市科技计划立项支持

适用对象:

在明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支持措施:

对列入省、市级科技计划的科技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或者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showManageMainPage.do>), 进行网上申报。

申请材料:

根据不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提交。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办公室, 0598-8241004。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资函〔2021〕106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2〕8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科规〔2023〕4号）



扫码查看详情

18. 标准化工作补助

适用对象:

福建省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and 部门。

支持措施:

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一项国际标准的，总补助额度分别为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一项国家标准的（标准文本中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且省内排名第一），补助额度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福建省地方标准外文版翻译补助额度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补助额度为 20 万元。其他项目补助额度见文件规定。

政策时限:

2024-2026 年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通过“福建省标准化质量工作管理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0598-8224262。

政策依据: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实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市监规〔2024〕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9. 专利奖

适用对象:

申报年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且有效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所有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不属于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程序中的专利；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福建省专利奖；专利技术或设计水平高、专利质量优秀、专利已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专利保护成效显著；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申报，一个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专利项目。

支持措施:

对获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登陆“福建省专利奖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申请材料:

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促进科，0598-8289917。

政策依据: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知法〔2014〕5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0. 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适用对象:

享受奖补的科技型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则上为福建省内在税务部门进行独立税务登记、实行独立核算，并建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企业。
2. 在奖补标的年度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符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条件，且在奖补标的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其中，属于纳税企业的还须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填报企业研发活动有关报表。
3. 在奖补标的年度企业内部研发支出较上年度有增长，《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 100 万元及以上。
4.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在奖补资金拨付前无严重失信行为。

支持措施:

按照奖补标的年度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比较上年度增量的 6%给予企业奖补，单个企业单年度最高补助 600 万元。按照企业所得税归属地划分，原则上由省市县三级财政（不含厦门）按照 8:1:1 的比例分担奖补资金，其中，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部归属在省级的，所需补助资金全部由省级承担；全部归属在设区市级的，由省级和设区市级按 8:2 比例分别承担。

政策时限:

以福建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依托省级“一站式”惠企政策申享平台（福建省“金服云”平台），收集和汇总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在奖补标的年度及上年度的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

申请材料:

具体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技管理科，0598-8596923。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25号）



扫码查看详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6〕3号）



扫码查看详情

21. 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

适用对象:

在我省（不含厦门市）依法生产经营，在年度通知指定的科技创新服务支出费用时期（以下简称补助周期）内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补助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在境内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指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购买的应用于本企业产品研发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活动，应签订相关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且合同总额须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产品检验检测：指企业开发产品在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的产品检验、指标测试及产品性能测试等检验检测活动。

补助额度不超过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其中省级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30%，根据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及企业申请情况动态调整补助比例。

每个年度每家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符合申请条件的费用总额不低于 1 万元。省级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 12 万元。

政策时限:

2024-2026 年。

申请途径:

根据具体申报通知，向所属市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具体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0598-8592253。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4〕4号）。



扫码查看详情

2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

适用对象:

1. 2025 年度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且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的卖方单位;
2. 我市经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支持措施:

1. 对同一单位 2025 年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其认定年度已实际发生技术交易累计金额给予分段奖励。对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的部分，按其累计金额的 1% 给予奖励；高于 1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0.5% 给予奖励；高于 100 万元的部分，按 0.1% 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2. 对我市经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全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1 亿元的，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3 万元；每超过 0.5 亿元再补助经费 1 万元，单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

政策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申请途径:

1. 各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提交《20xx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核对确认表》，《20xx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发票明细汇总表》和票据证明等核对确认材料给各县（市、区）科技局。

2. 各县（市、区）科技局根据企业提交的核对确认材料进行审核并填报《20xx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拟奖补名单汇总表》连同核对确认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

科技科。

申请材料：

1. 20xx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核对确认表；
2. 20xx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际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
3. 发票或银行收（付）款回单复印件（开票日期应在 20xx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票中“名称栏”或“备注栏”应注明与经认定登记合同一致的合同名称或合同编号方可兑现奖励，否则，不予兑现）。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政府补助项目无需提供交易财务凭证。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联系电话：0598-8590837

政策依据：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办法〉的通知（明科规〔2025〕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3. 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

适用对象:

申报对象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参与建设但未获省级建设后补助经费资助的福建省星创天地。

支持措施:

经专家评审，对绩效评估优良的省级星创天地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支持。

政策时限:

1-3 月，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星创天地评估统计表。
2. 星创天地建设运行情况与业绩报告。
3. 附件材料:
 - (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2) 星创天地孵化场地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3) 星创天地专职管理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4) 星创天地创业导师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5) 星创天地入驻创业团队（创客）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6) 星创天地入驻企业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7) 驻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8) 近一年入驻创业企业（团队、创客）获得财税支持、投融资支持情况表;
 - (9) 近一年获得有效知识产权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表及证明

材料；

(10) 近一年星创天地创业活动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1) 近一年星创天地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2) 线上服务平台的截图、影像、图片等相关资料；

(13) 星创天地运营主体填报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星创天地运营投入明细表；

(14) 星创天地管理制度和准入退出等运行机制的相关文件资料；

(15) 星创天地与技术依托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0598-8590650。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闽科星〔2018〕1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28号）



扫码查看详情

24. 市级科技特派员产学研合作项目

适用对象: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技特派员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中北京、上海、天津大学、中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科技特派员应为三明市选认的区域合作市级科技特派员，厦门科技特派员可以为服务三明的省级科技特派员或厦门市科技特派员。

支持措施:

经评估后，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时限:

7-9 月，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通过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 与科技特派员工作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内容）；
3. 科技特派员证书或选认文件（如果为服务三明的科技特派员，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0598-8590650。

政策依据: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三明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教〔2022〕38号）。



扫码查看详情

25. 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适用对象: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当年度省、市个人科技特派员。

支持措施:

经评估后，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时限:

7-9 月，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通过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请书》。

2. 必要附件:

(1) 项目技术总结;

(2) 项目投资明细表;

(3) 技术指标佐证(含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评价证明、测产报告等)，经济效益佐证(含销售明细账、销售发票、合同等)、推广应用证明、合作协议等能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文件;

(4) 核心技术是否获省、市财政资助情况说明。

3. 或有附件:

(1) 企业相应的生产资质证明: 生产许可证、行业准入证书等;

(2) 技术成果证明: 生物新品种、农药、兽药、疫苗、肥料等登记证, 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证书,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省级技术标准及其他证明文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 0598-8590650。

政策依据: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三明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教〔2022〕38号)。



扫码查看详情

26. 省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适用对象:

申报单位须为省级团队科技特派员服务对接单位，是在三明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省级团队科技特派员发起人。

支持措施:

经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成效特别显著的全产业链开发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政策时限:

1-3 月，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请书》；
2. 必要附件:

(1) 技术指标佐证（如：示范基地证明、推广面积证明；由服务区域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测产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或检测报告，评价证明等能反映技术指标的证明）；

(2) 经济效益佐证（包含但不限于销售明细账、销售发票、

合同、推广应用证明等能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

(3) 技术成果佐证(如：专利证书、产品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品种证书、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备案标准、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等能反映技术成果的证明)；

(4) 项目已有投资明细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及相关票据扫描件；

(5) 团队科特派服务对接企业(单位)的生产资质证明(包含生产许可证、行业准入证书等)以及近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

(6) 核心技术是否获省级财政资助情况说明；

(7) 团队科技特派员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团队科技特派员)或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双方协议书(法人科技特派员)，双方、三方协议书的签章应为单位(企业)法人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0598-8590650。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28号)



扫码查看详情

27.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适用对象:

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福建注册或登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福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实体，且满足投资主体多元化要求。由单一主体所持有的财政资金举办，且主要收入来源为长期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的研发机构原则上不予受理。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1. 企业类：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等活动并在工商注册的新型研发机构；
2. 民办非企业类：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
3. 事业类：机构编制部门审批设立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

支持措施:

1.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高效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培育发展一批体制机制活、研发能力强、示范效应明显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经评估命名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50 万元；

2. 对于评价命名时已过初创期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竞争择优原则，省和设区市财政对发展效益较好的研发机构，接近 5 年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25% 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后补助。

政策时限:

每年 1-2 月，以福建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从 <http://xmgl.kjt.fujian.gov.cn> 切换），网上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并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申报受理-选择“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平台机构类型-起草申请书-添加-选择对应申报指南代码。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表；
2. 企业承诺书。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技管理科，0598-8596923。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9号）。



扫码查看详情

28. 重点实验室奖励

适用对象:

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内注册并拥有相对独立科研实体且年主营收入 3 亿元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他省内注册并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并具有开展学科前沿、交叉领域研究的能力。具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科研队伍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科研人员总数应在 20 人以上。近三年内主持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主持制定行业（地方）标准；拥有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科研集中用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拥有仪器设备总价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依托一级法人单位，且已正常运行二年以上；依托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在申报前三年连续投入建设与运行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支持措施: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培育建设。

政策时限:

具体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具体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具体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技科，0598-8590837。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6〕1号）。



扫码查看详情

29. 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适用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5. 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6.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8. 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支持措施:

建立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获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2024 年-2028 年。

申请途径:

企业获批认定后，向当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申请认定奖励。

申请材料：

以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0598-8592253。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规〔2024〕1号）。



扫码查看详情

30. 科技成果申报省科学技术奖

适用对象:

在我市实施科技开发研究及应用创新性成果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注重创新性、效益性。项目整体技术必须应用或实施 2 年以上且目前仍在使用或生产。

支持措施:

省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230 项。分别奖励 15 万、10 万、5 万元，并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已注册的项目完成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kjjl.kjt.fujian.gov.cn>），并按《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说明》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的内容，经单位核实后在网上提交，并通知提名书上所选的提名单位（专家）上网审核。

申请材料: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技科，0598-8590837。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修订）。



扫码查看详情

31.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适用对象: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要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七大重点建设领域：1.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2. 具有至少 1 名省级及以上人才带头的人才队伍；3. 拥有研发场所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4. 仪器设备原值 2000 万元以上；5.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6. 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以上或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35 人。

支持措施:

对省发改委已认定且评价结果为优良的省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奖励。

政策时限:

10-11 月，以省发改委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
3.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工程研究中心高级

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高技科，0598-8227175。

政策依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21〕594号）。



扫码查看详情

32. 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1. 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发展，推进集聚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集聚区主导产业迈向中高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2.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一批全局性、支撑性、创新性的重大数字基础设施项目；
3. 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提升数据高质量供给和高效率流通水平，培育壮大数据要素产业生态；
4. 支持高水平举办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推进做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布展等工作；
5. 其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事项。

支持措施:

专项资金应采用科学规范的分配方法。根据专项资金支持内容、支持方式、支持对象等实际情况，可采用项目法或因素法进行分配。根据支持内容的不同，专项资金可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

政策时限: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根据申报通知，向所属县（市、区）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数字科，0598-8215989。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9号）。



扫码查看详情

33. 三明市博士服务团助力“454”产业高质量发展

适用对象:

1. 选派范围：三明学院、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教师。

2. 遴选条件：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45周岁；政治素质过硬，具有相关产业领域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能力，爱岗敬业，自愿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支持措施:

1. 三明市“454”产业链相关重点企业、规上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各县（市、区）重点支持发展的企业。

2. 高校教师以定点高频次走访形式，定期走访企业（每月不少于2天），开展项目申报、技术咨询、难题诊断、联合攻关、成果转化等工作。重点围绕企业生产运营中的技术瓶颈，协同开展研发活动，推动创新成果应用。服务期限为2年。

政策时限: 自2026年3月23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申请途径:

1. 企业摸底：由三明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开展全市企业摸底调研，各县（市、区）科技局负责所辖区企业摸底，发动企业填写《三明市重点企业研发需求意向表》，将有合作意向的企业情况、人才需求相关信息汇总后提供给市科技局。

2. 高校招募：各参与高校发布招募通知，组织青年教师自愿报名，填写《三明市博士服务团服务重点企业申请表》，并对报

名教师的专业和科研能力等进行审核遴选，汇总推荐名单报送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3. 双向选择：①由市科技局、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组织报名的高校教师与有合作需求的企业开展面谈交流，进行精准对接。②对与企业对接成功并签订合作意向的高校教师，经市科技局研究确定为博士服务团成员，并颁发《三明市博士服务团聘任书》。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重点企业研发需求意向表》；
2. 《三明市博士服务团服务重点企业申请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外专人才科

联系电话：0598-8590851

政策依据：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修订《三明市博士服务团助力“454”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科才〔2026〕8号）》



扫码查看详情

34. 评选三明市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适用对象: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和法律，坚持科学精神，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

2.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明工作满 1 年，已被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或实用型人才（或符合相应认定条件）。

3. 从事与我市重点产业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在科研一线工作〔在参评年度近 3 年（含当年）承接市级研究课题（科技项目）的〕，具备较强创新能力，专业水平高，已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创新潜力，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冲击国家级、省级相关人才计划的实力。

4. 在明高校、科研院所推荐的申报人选，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合同，且在参评年度近 3 年（含当年），与我市企业合作，承担至少 1 项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5. 在明企业(含在明央企、省属企业)所推荐的申报人选，须与推荐企业签订 3 年以上、且每年在明工作时间不低于 9 个月的劳动合同。在参评年度近 3 年（含当年）须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所在企业或行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1 项，且创新成果已转化应用。

国家、省级、市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已认定为福建省特级人才，及 A 类、B 类人才不再参与申报。

支持措施:

1. 入选三明市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可申报认定市级高层

次 D 类人才，并给予每人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给予领军人才不超过 1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认定二年内(自入选之日起算)以所在单位名义申报，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方式发放，用于支持领军人才开展科研攻关。

3. 支持领军人才牵头或参与的项目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计划项目、科技计划项目。

政策时限：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申请途径：

1. 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地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县级初审。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并与所在地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商后，推荐报送市科技局。

3.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在收齐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专家评审基础上，由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建议人选名单。

4. 研究确认。市科技局将建议人选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经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发文确定。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表》；
2. 《“三明市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外专人才科

联系电话：0598-8590851

政策依据: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首批三明市“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明科才〔2026〕2号）》



扫码查看详情

35.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适用对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农产品加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300 万元)、报告期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时间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向所属县（市、区）工信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以市工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科，0598-8222665。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三明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明工信政法〔2020〕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6. 福建省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十条措施

适用对象:

福建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申请国家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算力补助、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国家级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等领域国家先行先试工作试点或国家优秀（典型）案例资金支持。

政策时限: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向省有关责任单位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省有关责任单位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0591-87063055。市数据管理局，0598-8215989。

政策依据:

《福建省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十条措施》（闽发改数据〔2026〕4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7. 提供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测评服务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为工业企业免费提供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测服务。

政策时限: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电子软件和信息化推进科，0598-8230656。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测评服务的通知》（闽工信函信息〔2026〕11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8. 中国质量奖

适用对象:

1. 申报组织条件：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在明依法设立；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2. 申报个人条件：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中国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支持措施:

《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组织和获奖个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证书、奖牌或奖章。

政策时限:

具体以省上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向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转报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材料:

具体以省上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0598-8270316。

政策依据：

《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扫码查看详情

39.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适用对象: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符合产业、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依法设立5年以上（含5年）。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成效显著，坚持质量第一、绿色发展的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申报组织的主导产品或服务质量高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申报组织有生产产品的，其主导产品在国家、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近3年无不合格记录；申报组织有出口产品的，其出口的主导产品安全、卫生、环保项目近3年无不合格记录，近3年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各项节能指标居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成污染减排任务。依法诚信经营，近3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5年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纳税，近3年无达到涉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或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标准的违法行为发生。近5年无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情形。一般不受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申报。

支持措施: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授予获奖组织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和奖金。

政策时限:

每两年评定一次，具体以省上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企业或组织向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税务和海关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申报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并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报省质评办。

申请材料:

具体以省上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0598-8270316。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25〕9号）。



扫码查看详情

40. 三明市质量奖

适用对象:

在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的企业或组织。主导产品质量或服务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依法接受国家法定的质量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在国家、省级、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连续三年合格；三年内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成效显著，质量管理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生产经营规模、实现利税、净上缴税收、总资产贡献率居同行业前列。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支持措施:

对获得市质量奖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每两年评定一次，根据每届印发的评审细则组织申报评审。

申请途径:

向所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出具审查意见后报当地政府签署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报市质量强市办。

申请材料:

1. 第*届（20xx-20xx 年度）三明市质量奖申报表；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申报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列入生产许可范围和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以及其他需要行业资质证书的，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县（市、区）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近三年的税收证明、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环保情况证明；

6. 会计师事务所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或组织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复印件一式三份（若申报企业为上市公司的，提供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复印件）；

7. 近三年以来国家、省级质量监督抽查报告；

8. 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原则要求字数不超过2万字）。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0598-8270316。

政策依据：

三明市质量奖评定管理。



扫码查看详情

二、税费优惠类

41. 原产地签证关税优惠

适用对象:

所有进出口原产地签证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相应原产地规则的货物，按所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种类项下的降税清单，享受进口国关税优惠。

政策时限:

长期有效。

申请途径:

单一窗口海关原产地证书模块。

申请材料:

以海关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海关综合业务科，0598-8807913。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扫码查看详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扫码查看详情

4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3. 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

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申报信息中的第（四）项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申报时自行减免；

2.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扫码查看详情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

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0598-12366。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1）在预缴申报时，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版）》”，选择《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减：减免所得税额”项下“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在年度申报时，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选择第 1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版）》“减：减免所得税额”相关栏次，《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中《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相关栏次。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1.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5. “六税两费”减免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税额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税务部门征缴时统一执行。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6.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任意符合规定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时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1）在预缴申报时，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年版）》-《A201020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2）在年度申报时，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2.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

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年版）》中《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相应栏次，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中《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相应栏次。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7.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对象:

任意符合规定企业。

支持措施:

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税务部门征缴时统一执行。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1.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扫码查看详情

48. 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1.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3. 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 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点击“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增值税留抵抵欠”。
2.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0598-12366。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9.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适用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福建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时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关栏次”；

2.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0598-12366。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50. 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对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福建省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 50%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时限: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进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网页，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找到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填报应缴费基数，系统将自动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5〕11号）。



扫码查看详情

51.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优惠

适用对象:

根据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特定条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家机关。具体资格需依据对应的政策清单（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种子种源、科技创新清单等）进行认定。

支持措施: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例如，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所列商品外，可按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时限:

长期有效（相关政策清单调整时，请以最新版本为准）。

申请途径:

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取得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线办理）。

申请材料:

以海关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三明海关综合业务科, 0598-8807915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



扫码查看详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主席令第 2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三、降本增效类

52.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不动产登记窗口。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0598-8231206。

政策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扫码查看详情

53.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适用对象:

所有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支持措施: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降低至 1%（单位 0.5%，个人 0.5%）。

政策时限: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市人社局就业科，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6 年稳就业促开局十条措施〉的通知》（明人社文〔2026〕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54. 免除排污权小微交易

适用对象:

新扩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载明的 4 项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 ≤ 1.5 吨、氨氮 ≤ 0.25 吨、二氧化硫 ≤ 1 吨、氮氧化物 ≤ 1 吨的。

支持措施:

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环评科，0598-8222386。

政策依据: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55.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适用对象:

上两个年度年平均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支持措施:

对上两个年度年平均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下同)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其当年上缴的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每个缴费单位全年返还上限为 1 万元。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本支持政策。“上缴工会经费”是指:工资总额 2%的 40%部分。

政策时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总工会财务部, 0598-8268464。

政策依据: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2026 年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闽工办〔2025〕7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56. 残保金优惠

适用对象:

任意符合规定的企业。

支持措施:

1. 分档减缴: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 (含) 以上, 但未达到 1.6% 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 (含) 以下的企业, 继续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1. 电子税务局: 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其他申报”模块中的非税收入申报功能选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中上年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选择相应减免性质中的减免税费政策, 自动计算减免费额;

2.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时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中的相关栏次。

申请材料:

以税务局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0598-12366。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57. 省级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适用对象:

获得省级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和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的笋竹加工企业。

支持措施:

1. 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补助指用于支持竹产业原材料基地、精深加工、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园区建设和开拓市场等方面的补助。每年补助重点县不超过 10 个，每个重点县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2. 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补助指用于支持笋竹精深加工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开展竹林认证、品牌创建和引进新设备等方面的补助。每年确定重点县不超过 15 个，每个重点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可直接向所属县（市、区）林业局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林业局产业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林业局产业科，0598-8863719。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58. 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适用对象:

有设置收取履约保证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电子履约保函。

支持措施: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线电子履约保函功能。

政策时限:

常年。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0598-8222443。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59.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适用对象:

申请用电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全部用户。

支持措施:

对申请用电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全部用户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营销部，0598-8202387。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60.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适用对象: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新装增容。

支持措施:

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减少用户投资。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营销部，0598-8202387。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61.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1. 压缩报装时限，低压居民及无工程低压非居民、有工程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用电报装业务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分别在 5 个、15 个、22 个、32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承建的受电工程项目，提供无差别并网服务。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仅高压用户）。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营销部，0598-8202387。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62.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适用对象:

三明市已建立工会组织并正常缴交工会经费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对省外员工返岗或新招聘的省外员工来明乘坐飞机、火车、汽车等交通费用,在正月初一至正月初八期间的予以全额补贴,正月初九至正月十五期间的予以 50%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元/人。企业通过包车、包列接送省外员工返岗的,包车、包列费用按照乘坐公共交通补贴标准执行。

政策时限: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申请途径:

企业工会向所属地总工会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总工会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总工会权益部, 0598-8236099。

政策依据:

1.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2026 年稳就业促开局十条措施〉的通知》(明人社规〔2026〕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三明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职工回明返岗交通补贴发放的通知》（明工办〔2026〕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四、金融支持类

63.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

适用对象:

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单列市）依法设立、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标准的科技型企业（若国家出台新的认定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包括国家及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科技进步奖”、专利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类）。省科技厅通过“金服云”平台、福建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发布名单。

本方案支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应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无安全、质量、环保、诚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重点支持以下领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石墨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海洋高新等领域。

（二）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三个碳减排重点领域。

支持措施:

“科技贷”主要用于满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生产过程中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贷款期限一年以内，可采取分期或者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助可循环等方式，鼓励合作机构为到期贷款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借款企业一般只需提供不高于贷款额度30%的合

格抵（质）押物，最高不高于贷款额度 50% 的合格抵（质）押物（若超出上述比例，需作合理说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含保险费及担保费等）原则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最高不超过 1.9 倍。

政策时限：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

申请途径：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可向合作银行机构提出“科技贷”申请，也可以通过“金服云”平台、福建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附送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0598-8592253。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方案》的通知（闽科规〔2021〕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64.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应收账款等权利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计监测科，0598-8967819。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扫码查看详情

65. 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计监测科，0598-8967819。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扫码查看详情

66. 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标准仓单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标准仓单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且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使用普通电子仓单融资。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计监测科，0598-8967819。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扫码查看详情

67. 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较强价值保障、较好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大宗商品。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大宗商品抵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计监测科，0598-8967819。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扫码查看详情

68. 开展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计监测科，0598-8967819。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扫码查看详情

69. 开展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牲畜、水产品等活体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计监测科，0598-8967819。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扫码查看详情

70. 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贷款及贴息

适用对象:

企业应为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服务的三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济实体，可以申请“科特贷”，已还完本息的“科特贷”贷款单位，可以申请贴息。对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的贷款及贴息申请，予以优先支持。企业应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无安全、质量、环保、诚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

支持措施:

1. “科特贷”主要用于满足科技特派员服务对象生产过程中合理的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借款单位一般只需提供不高于贷款额度30%的合格抵（质）押物，最高不高于贷款额度50%的合格抵（质）押物（若超出上述比例，需作合理说明）；贷款对象综合融资成本（含保险费及担保费等）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实力较强、成长性较好的续贷客户，应考虑适当降低贷款成本。单户贷款金额由合作的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

2. 发生风险时，合作银行机构承担逾期贷款本金50%的损失以及全部利息损失；风险分担资金池承担贷款本金50%的补偿责任，以风险分担资金池全部金额为限。

3. 对贷款单位同一笔贷款项目采取上年还贷后次年给予一次性核拨的方案，贴息比例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一年期LPR）的50%，实际利率低于一年期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每家贷款单位享受贴息总额累计不超过15万元。

政策时限:

1. “科特贷”申报: 常年;
2. 贴息申报: 1 月, 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1. “科特贷”申报直接向合作银行(兴业银行)申请;
2. 贴息根据年度申报通知, 向所属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贴息申报材料:**

1. 《三明市“科特贷”贴息申请表》。
2. 相关佐证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市科技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网上查询确认, 无需提交;

(2) 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3) 银行发放贷款凭证、银行还贷凭证和利息支出凭证;

(4) 两个年度企业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 0598-8590650。

政策依据: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关于继续执行〈三明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贷款及贴息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科规〔2025〕2号)。



扫码查看详情

71. 技改贷贴息

适用对象:

省重点技术改造入库项目。

支持措施:

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 3 年内，给予实际投放贷款年化 2% 贴息。单个企业或单个项目享受省级财政贷款贴息补助的实际投放贷款额上限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50%，原则上不超过 3 亿元，其中对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重大技改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支持额度上限提高至 5 亿元。

政策时限: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厦门银行、农信社、海峡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泉州银行、民生银行、集友银行、国开行、农发行、厦门国际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各银行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投资科，0598-8222665。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福建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1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72.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适用对象:

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激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放贷款，科技创新方面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研发投入水平较高的民营中小企业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方面支持 14 个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全国额度共 12000 亿元。对于在备选企业名单或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年利率 1.2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展期利率不变。

政策时限:

执行至额度用完为止。

申请途径:

通过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人民银行总行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0598-8966070。

政策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增加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的通知》（银办发〔2026〕8号）。

3.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扩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进一步支持设备更新的通知》（银办发〔2026〕82号）



扫码查看详情

73. 碳减排支持工具

适用对象:

对象为已发放符合要求的碳减排贷款的金融机构，目前包含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及部分法人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再贷款额度 8000 亿元，以质押方式按季发放。

政策时限:

截至 2027 年底。

申请途径:

通过人民银行总行或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人民银行总行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货币信贷管理科，0598-8966058。

政策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24〕209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碳减排支持工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6〕25 号）。

74. 开展续贷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经营性贷款。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可以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经审查合格后办理续贷。

政策时限:

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适用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的，其他类型贷款长期适用。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统计监测科，0598-8967819。

政策依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75. 福建省文旅专项贷实施办法

适用对象:

为在福建省（不含计划单列市）登记注册、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的，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或《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范畴的中小微企业。上述主体应当同时符合文旅专项贷条件，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和《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闽政〔2021〕45号），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康养旅游、研学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海洋旅游等新业态；

（二）影视娱乐、旅游演艺和音乐产业等文旅融合领域；

（三）主题小镇、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以及旅游民宿、房车营地等产品项目；

（四）闽菜、闽茶、闽货进景区、进街区；传统老字号、非遗技艺生产性保护传承文创商品开发，打造“闽式生活”旅游消费产品的企业；

（五）景区、度假区等的智慧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支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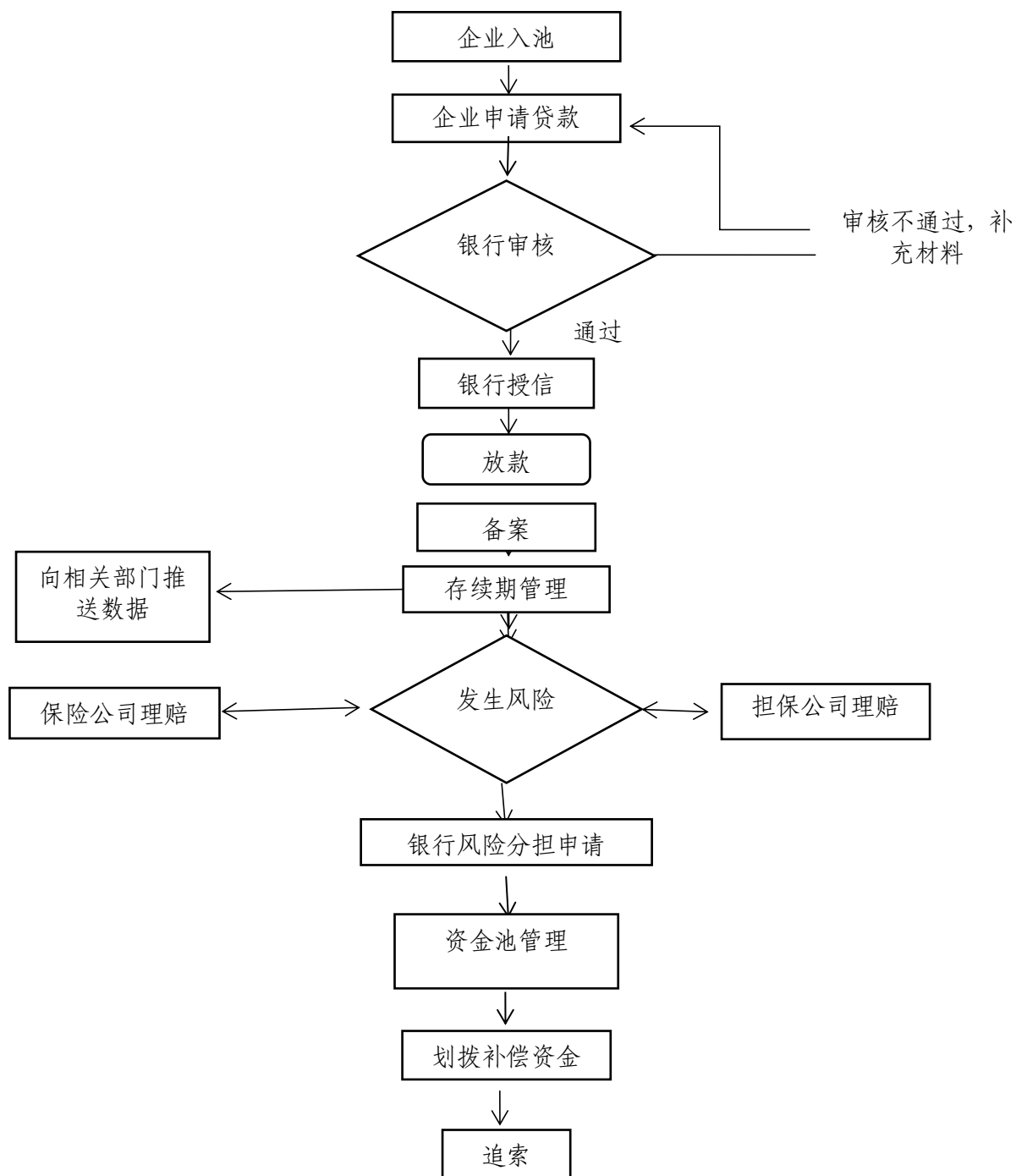
文旅专项贷单户企业经营流动性融资贷款的规模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实行优惠贷款利率。金融机构按不超过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80个基点为贷款优惠利率。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鼓励银行采取无还本续贷方式满足企业需求。

政策时限: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申请途径: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0598-8222096。

政策依据: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专项贷
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文旅产业〔2025〕6号）



扫码查看详情

五、要素保障类

76. 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适用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上年度残疾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1.6%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和上年度残疾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且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均不含财政拨款单位、个体工商户)；安置就业的残疾职工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并有 1 人以上具有本省户籍；与残疾职工签订了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残疾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实际支付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残疾职工有具体的工作岗位且实际在岗；按规定申报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并录入“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

支持措施：

对符合补贴奖励对象基本条件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和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根据上年度安排本省户籍就业满 1 年的残疾人人数的，按照每人每年 1 个月当地月最低工资的标准给予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根据核定的上年度超比例残疾人就业人数，每超比例安排 1 名残疾人，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5 倍给予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但核定奖励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超过实际在岗本省户籍残疾职工数。

对符合补贴奖励对象基本条件且上年度残疾职工在 50 人(含)以上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 上年度设施设备购置改造投入在 3 万元(含)以上的, 给予机构 3 万元的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

政策时限:

每年 6-7 月提出申请。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 向所属县(市、区)残联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符合补贴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机构)于每年 6 至 7 月间向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管税务机关同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须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福建省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申请表》;
2.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福建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认定书》复印件;
3. 《残疾职工花名册》, 残疾职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申请补贴奖励用人单位(机构)根据具体情况, 应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信息数据审核无法认定社会保险缴交、工资支付情况或相关数据存在异议的单位(机构), 应提供税务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载明本单位(机构)上年度月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金额和参保残疾职工名单的

凭证材料、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的凭证;

2. 申请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应提供设施设备购置改造的相关票据复印件;

3. 事业单位申请补贴奖励应提供编制管理部门对单位经费渠道为非财政拨款的批文(复印件)或证明。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598-8285161。

政策依据: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残联教就〔2022〕45号)。

77.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适用对象:

对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型、微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支持措施:

对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自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之日起计算）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保险费）。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政策时限:

依据当年文件进行申报。

申请途径:

通过企业所在地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人社局就业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2号）。

78. 员工技能提升补贴

适用对象:

企业在岗职工开展技能培训。

支持措施:

职工培训后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每人 500 元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初级工（五级）每人 700 元、中级工（四级）每人 100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 1500 元、技师（二级）每人 2000 元、高级技师（一级）每人 3000 元标准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中级工班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班每人每年 6000 元的培训补贴。

政策时限: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通过企业所在地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申请或职工通过微信小程序（福建省职业培训小助手）申请。

申请材料:

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核操作规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24〕69 号）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职建科，0598-7506627。市劳动就业中心，0598-7500902、0598-7506827。

政策依据: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4〕25 号）。

79. 外出招聘补助

适用对象:

对市、县两级人社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组织用人单位外出招聘员工的。

支持措施:

支持企业外出招聘，对参加由市、县两级人社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外出招聘员工的，用人单位可享受一次性补助，其中赴省内市外最高补助 2500 元/次、省外最高补助 5000 元/次，当年申请补助不超过 3 次。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通过企业所在地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以市人社局就业科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6 年稳就业促开局十条措施〉的通知》（明人社文〔2026〕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80. 养老护理人员入职和在职补贴

适用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登记并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提供日间休息和生活照料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康复护理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从事医疗、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一线工作人员，不包括纳入事业单位正式编制的人员和已退休再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在公办机构从业的，应当为该机构的编制外人员。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每人只享受一次入职奖补，入职奖补标准：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大专毕业生一次性奖补 2 万元，中专（含职高）毕业生一次性奖补 1 万元。

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人员在养老护理岗位满 3 周年的，给予 3000 元在职奖补。首次申领后，符合条件者，每满 3 周年可再次申领 3000 元。

政策时限: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1 日。每年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期间。

申请途径:

通过其目前供职的养老服务机构向民政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入职奖补应向所供职养老服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三明市养老护理人员入职奖补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证书及相关学历认证复印件;
4. 与所供职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同期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5.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申请在职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三明市养老护理人员在职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与所供职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同期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4. 养老护理专业证书复印件;
5.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老龄工作与养老服务科, 0598-8237936。

政策依据: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养老护理人员入职和在职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明民规〔2023〕2号)。



扫码查看详情

81. 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方式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支持措施:

1. 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2.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符合规定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也可由所在地工商联、所在行业协会学会或由园区、教育就业办及民营企业按属地化原则推荐。

申请材料:

申报职称所需要的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职称评审表、个人述职报告、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商联，0598-8231876；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98-7506628。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



扫码查看详情

82. 人才公寓政策

适用对象:

1.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市区无住房，且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在市区没有房产交易行为。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市级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在市重点企业（以市委人才办最新发布的企业名单为准）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支持措施:

免租金入住。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登入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s://smrcw.org.cn/>)注册单位账号后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荣誉证书等材料；

2. 劳动(聘用)合同；

3. 参加我市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和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凭证相关材料；

4.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市区住房状况材料等。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0598-7506629。

政策依据:

1.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才主要支持政策〉的通知》（明委人才办〔2025〕3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三明市区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20〕24号）。



扫码查看详情

83.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1.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等，允许设置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5 种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

2. 允许租赁土地使用者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及不动产登记。

3. 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 5 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 10%。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0598-8223732。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扫码查看详情

84. 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

适用对象:

符合下列 1 至 5 项任意两项且未存在第 6 项不良行为:

1. 具备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入统”企业;
2. 上年度建筑业产值高于 10 亿元(含本数);
3. 上年度企业注册地入库税收达到 500 万元(含本数);
4. 上年度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的综合信用评价分值两个季度排名 250 名(含)以内;
5. 近三年内在全国(含境外)承建工程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不少于 1 项。
6. 企业近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行为情形:
 -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 3 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2) 被省级以上住建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
 - (3)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因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被我市住建或人社部门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或被人民法院判决犯罪的;
 - (4) 享受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出现应支付而未支付相应款项,经住建部门督促未整改的。

支持措施:

1.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无条件将市住建局公布的龙头企业列入当地建筑业龙头企业扶持政策享受对象;
2. 龙头企业注册地住建部门应建立“一企一策”对接协调机

制，定期走访龙头企业，及时沟通协调建筑业龙头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3. 扶持帮助龙头企业资质升级，支持帮助企业解决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实际困难，协助企业完善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工程业绩数据；

4. 龙头企业优先参与智慧工地、施工过程结算等试点，住建部门、行业协会应在柔性执法、评先评优、示范观摩工地、创建优质工程等方面予以龙头企业倾斜。

政策时限：

2022年8月3日-2027年8月3日。

申请途径：

可直接向所属县（市、区）住建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建筑业科，0598-8594849。

政策依据：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建〔2022〕31号）。



扫码查看详情

85. 明籍优秀人才回引计划家庭奖励

适用对象:

市重点企业新回引且近五年内毕业的双一流高校(含原“985”“211”)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或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及硕士以上返乡就业的明籍高校毕业生。

支持措施:

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给予其父母(或祖父母)家庭补助,享受期 3 年。

政策时限:

每年 5 月申报,每次申报补助月数应不少于 6 个月。

申请途径:

登入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s://rcfw.smiid.cn/>)注册单位账号后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1. 个人身份证及两寸电子证件照;
2. 《居民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3. 与我市重点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4. 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位网证明;
5. 由政策支持对象提供亲属关系(祖父母或父母)相关信息。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8-7506807。

政策依据: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才主要支持政策〉的通知》（明委人才办〔2025〕3号）。



扫码查看详情

86. 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适用对象:

在我市认定新引进的省级高层次（特级、A类、B类、C类）和市重点企业、中小学教育、医疗卫生领域新引进的市级高层次人才（D类、E类）。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 10-350 万元安家补助。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由人才所在单位通过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

申请材料:

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当年度在岗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0598-7506807。

政策依据: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才主要支持政策〉的通知》（明委人才办〔2025〕3号）。



扫码查看详情

87. 人才购房补助

适用对象:

引进并经认定的 A、B、C、D、E 类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一类人才，承诺在三明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年，在三明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

支持措施:

对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给予 10-100 万元购房补助。购房补助款不高于首套自住商品房购房合同总价款。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由人才所在单位通过三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

申请材料:

1. 三明市人才购房补助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结婚证、购房合同、预告登记等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0598-7506807。

政策依据: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才主要支持政策〉的通知》（明委人才办〔2025〕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88.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适用对象:

经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认，2026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2026 年 2 月用电量不低于 2026 年 1 月用电量 75%（含 75%）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经当地有关经济部门认定，2026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2 月用电量不低于 1 月用电量 75%（含 75%）的，按用工人人数（以 2 月份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准）给予企业 3-10 万元的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其中 50 人以下奖补 3 万元、50-100 人（含 50 人）奖补 5 万元、100-300 人（含 100 人）奖补 8 万元、300 人（含 300 人）以上奖补 10 万元。

政策时限:

以省人社厅具体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以人社部门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6 年稳就业促开局十条措施〉的通知》（明人

社文〔2026〕1号）。



扫码查看详情

89. 重点项目林地绿色审批通道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省、市重点项目。

支持措施:

开通民营企业重点项目林地绿色审批通道,5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批。

政策时限:

2024 年-2026 年。

申请途径:

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收集材料转报到市林业局。

申请材料:

按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实时更新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项目的办事指南要求提供。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林业局, 0598-7500113。

政策依据: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90. 民营企业基础性人才认定

适用对象:

为我市民营企业作出贡献，工作经验较为丰富，具有一定专业技能或有较大发展潜力，且获得民营企业较高认可度的优秀人才。

适用条件:

1. 企业基本条件：在三明市注册及纳税的民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1年以上；无涉黑涉恶、失信行为，无发生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照章纳税，无拖欠工资现象；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人才基本条件：民营企业正式在岗职工，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三明市正常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医社保1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涉黑涉恶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原则上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能力特别突出或产业紧缺急需的人才，经企业研究并报县（市、区）委人才办审定后，年龄上限可相应提高5岁。

支持措施:

经认定的基础性人才，可发放“三明麒麟山英才卡”普通卡，同时，可享受租房补助、晋升奖励等优待政策。

政策时限:

每年下半年。

申请途径:

三明市人才网（<http://www.smrcw.org.cn>）在线申请。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2. 劳动合同;
3. 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4. 近三年薪酬待遇证明;
5. 获得个人表彰奖励的佐证材料;
6. 各县（市、区）特色指标佐证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人才中心，0598-7506807。

政策依据: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民营企业基础性人才积分制认定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明委人才办〔2024〕15号）。



扫码查看详情

六、服务与权益保障类

91. 省级增产增效奖励

适用对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6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6% 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一）2025 年一季度有用电开票的企业，按 2026 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 元奖励。

（二）2025 年一季度无用电开票的企业（含开票用电量为 0 的企业），按 2026 年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2 元奖励。

（三）增产增效奖励金额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

（四）钢铁行业企业征收差别电价的用电量不在奖励范围。

政策时限: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运行科，0598-8241541。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现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5〕

1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92. 市级增产增效奖励

适用对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6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6% 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按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5 元奖励；2025 年一季度无用电开票的企业，按 2026 年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2 元奖励。奖励采用财政补贴，通过电网公司代发的方式兑现，单家企业奖励 3 万元至 20 万元。

政策时限: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请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运行科，0598-8241541。

政策依据: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现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6〕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93. 拓展市场奖励

适用对象:

(一)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全省各级工信部门通过福建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组织举办(含主办、承办)的工业产品和技术供需对接、市场开拓等活动。

(二) 参加供需对接活动的省内工业企业、高校院所在平台入驻率 60%以上, 且入驻平台的省内工业企业、高校院所本年度均需发布主营产品信息(技术需求)、科技成果。

支持措施:

(一) 产品供需对接

参加工业企业 25(含)至 50 家、达成签约项目 5 个及以上、签约金额超 5000 万元(含)的, 给予举办单位每场最高 5 万元奖励; 参加工业企业 50(含)至 100 家、达成签约项目 8 个及以上、签约金额超 8000 万元(含)的, 给予举办单位每场最高 10 万元奖励; 参加工业企业 100 家及以上、达成签约项目 10 个及以上、签约金额超 1.5 亿元(含)的, 给予举办单位每场最高 20 万元奖励。消费品行业供需对接活动, 签约金额可降低 50%。

(二) 技术供需对接

参加工业企业、高校院所 25 家(含)以上、签约产学研合作项目 5 个(含)以上、签约合同金额 800 万元(含)以上的, 给予举办单位每场最高 5 万元奖励; 参加工业企业、高校院所 50(含)家以上、签约产学研合作项目 10 个(含)以上、签约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含)以上的, 给予举办单位每场最高 10 万元奖励; 参加工业企业、高校院所 80(含)家以上、签约产学研合作项目 15 个(含)以上、签约

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举办单位每场最高 20 万元奖励。

政策时限: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申请材料:

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运行科，0598-8241541。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关于做好 2026 年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供需对接活动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联函运行〔2026〕4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94.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一次性开办补助

适用对象: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包括由社会力量建设或运营的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支持措施:

一、一次性开办补助资金

1. 对通过自建用房（含购买、新建、改扩建用拥有房屋合法自有产权）增加养老床位数的，按核定的新增床位数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张床位 10000 元。

2. 对通过租赁用房增加养老床位数的，按核定的新增床位数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张床位 5000 元，分 5 年平均拨付。

二、床位运营补贴

（一）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

1.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各级财政按失能老年人年平均实际入住护理型床位数，给予每床位每年不低于 2400 元床位运营补贴；

2. 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 30%以上的，各级财政按照失能老年人年平均实际入住护理型床位数，给予每床位每年不低于 2400 元床位运营补贴；

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各级财政按失能老年人年平均实际入住护理型床位数，给予每床位每年不低于 1200 元床位运营补贴。

（二）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

各级政府按照老年人年平均实际入住非护理型床位数，给予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每床位每年不低于 2000 元床位运营补贴。

政策时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1 日。养老服务机构应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申报。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向所在市、县（区）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报告；
2.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需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上一年度通过年审的证明材料；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3.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
4. 申请一次性开办补助的，应当提供已投入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属自建的，应当提供场所属于投资人的房产证明或权属证明材料；属租用场地的，应当提供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5. 申请床位运营补贴的，应当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及每月入住老年人花名册、缴费凭证。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提供公建民营的合作协议；营利性养老机构还应当提供护理型床位达 30% 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还应当提供与街道（乡镇）的合作协议；

养老服务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先前年度已提交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老龄工作与养老服务科，0598-8237936。

政策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发展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25〕10号）。



扫码查看详情

95.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适用对象:

1. 具有独立法人机构，在三明市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 18 个月，合法经营，信誉良好；

2. 在管理、组织、品牌、商业模式等方面创新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能提供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和办公仓储、后勤服务等公用设施。拥有素质高、业务水平强的管理服务队伍，能为入驻的创业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融资支持、创业指导培训、人力资源及商务代理等服务；

3. 与入驻的创业主体签订协议；

4. 吸纳入驻的创业主体 20 户以上，带动就业或者创业人数 60 人以上的。其中，入驻企业以工商注册数为准；人数认定标准：

（1）截止申报月前至少缴交 3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中任一险种或有 3 个月及以上银行工资发放记录；（2）申报时该人员仍在就业或创业；（3）有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协议；

5. 建立在孵创业实体退出机制，孵化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6. 要符合“六个有”（即：有人、有业、有场所、有制度、有台账、有服务）的要求；

7. 已评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已享受市财政其他孵化类专项资金支持，三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8.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支持措施:

1. 一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经营场所面积 500 m² 及以上，

申请时在孵创业实体 20 家以上，带动就业或者创业人数 60 人以上，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 18 个月，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2. 二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经营场所面积 1000 m² 及以上，申请时在孵创业实体 30 家以上，带动就业或者创业人数 90 人以上，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 24 个月，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

3. 三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经营场所面积 1500 m² 及以上，申请时在孵创业实体 40 家以上，带动就业或者创业人数 120 人以上，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 36 个月，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 40 万的补助；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被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政策时限：

依据当年文件进行申报。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1. 提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营主体的相关材料，包括：

（1）《三明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请表》；

（2）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国有单位人员提供基地主管部门任命文件）、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任一

险种)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

(4) 创业孵化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

2. 提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的相关材料, 包括:

(1) 《三明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名单和带动就业情况表》并附创业实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创业实体入驻协议书;

(3) 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任一险种)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 同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实。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科, 0598-7506621。

政策依据: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4〕25号)。

9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支持措施:

对购置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给予定额补贴。补贴机具包括中央补贴常规机具 75 个品目、省级补贴机具 26 个品目，机库建设按照《福建省机库补贴实施办法》给予补助。中央补贴常规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0%，省级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5%。具体补贴标准见《福建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政策时限:

2024 年 11 月 1 日及之后购置的农机具按本方案实施，有效期三年。购机者应在购机当年或第 2 年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

申请途径: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向机具使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主提出补贴申请，通过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

于 15 个工作日内兑付资金。

申请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资金往来凭证、银行卡（农民原则上提供福建省社会保障卡，经营组织提供对公银行账号）等资料；2. 非本县域购机者需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或乡镇或村出具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需提供行驶证。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598-8287517。

政策依据：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4〕9 号）



扫码查看详情

97. 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适用对象:

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支持措施: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 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 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政策时限:

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通过福建省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申报, 提交材料, 乡镇审核通过后, 乡镇政府将确认的上月规模养殖场(小区)、散养户、病死猪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以及乡镇政府处理的病死猪登记表报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

申请材料:

养殖场(户): 1. 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银行卡(农民原则上提供福建省社会保障卡, 经营组织提供对公银行账号)等资料 2.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流程视频、图片等影像资料。3. 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

集中处理运营单位：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银行卡（提供对公银行账号）等资料 2. 日收集、处理台账 3.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流程视频、图片等影像资料。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598-8225126。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扫码查看详情

98. 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适用对象:

交出病害猪、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承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支持措施: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运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按去尾法取整数，不得四舍五入），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政策时限:

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屠宰企业向县级的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经县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补贴资金。

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银行卡（提供对公银行账号）等资料 2. 日处理台账 3.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流程视频、图片等影像资料。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598-8225126。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扫码查看详情

99.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适用对象:

项目县（市、区）开展项目建设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政府相关职能机构、事业单位等。

支持措施:

对每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6 亿元、0.7 亿元、0.7 亿元。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

政策时限:

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4 年。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辖区内农业农村部门集群项目申报规定要求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具体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电话：0598-8222079。

政策依据: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实施做大做强特色现代农业“百亿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农综〔2026〕18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0.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适用对象:

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立项的农业产业强镇镇域内开展项目建设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政府相关职能机构、事业单位等。

支持措施:

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 1000 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第一批奖补 300 万元、中期评估通过再补助 700 万元。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政策时限:

首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建设期限一般为 1 年，从项目批准建设后次年开始计算。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最长可延期 1 年。通过评估的乡镇可安排第二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应在评估后第二年年底前全部支出。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立项乡镇对项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具体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电话：0598-8222079。

政策依据：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实施做大做强特色现代农业“百亿提升”行动方案的通
知》（闽农综〔2026〕18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1. 一次性创业补贴

适用对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支持措施:

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时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 人社、财政部门复核；
3. 复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贴。

申请材料:

无需企业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598-7506830。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2号）。

102.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适用对象:

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在初创三年内新招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

支持措施:

按企业招用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5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政策时限: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2. 人社、财政部门复核;3. 复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4. 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贴。

申请材料:

无需企业提供。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598-7506830。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力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6〕8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3. 申报省技能大师工作室

适用条件:

1. 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弘扬劳动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同时，领办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在岗人员，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在建设期（2年）内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建设项目。

2. 申办单位和领办人近3年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

3. 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具有技师以上职业技能水平或相当于该水平的其他技能技艺水平，在我市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在职在岗，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

4. 所在单位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较好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较大。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场所、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教学和技艺传授及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工作要求。

5. 技能大师工作室能够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并产生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注重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能够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6. 建立完善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制度。制定了“师带徒”计

划，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传、帮、带，使技术技能得到传承，申报前一年及管理期每年为所在企业（行业）培养5名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7. 具体以省人社厅当年度通知文件为准。

支持措施:

被评选上的每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予以建设补助经费10万元，用于开展技能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

政策时限:

2026年（由省人社厅定期或不定期评选）。

申请途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按照隶属关系，提交申报材料。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央属在闽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或集体研究并公示后，按属地原则，及时向所在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以省人社厅通知文件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0598-7506627。

政策依据: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4〕25号）及当年度人社、财政部门通知文件。

104. 申报省“丝路投资”奖励补助

适用对象:

市内有关企业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发生的项目。

支持措施:

1. 投资奖励：对赴境外投资制造业、农林牧渔业、能源矿产资源开发业，或牵头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实施海外并购，且上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投资额 5‰的标准给予奖励，其中，对位于中印尼、中菲“两国双园”境外园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或使用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的项目，按不超过 6‰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运保费用补助：对境外项目从国内运出设备、原材料或回运权益内资源性产品，上年度发生境内与境外口岸之间运保费超过 100 万元（含）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运保费 20%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3. 工程业绩奖励：对上年度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完成营业额 5‰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4. 外派劳务奖励：对上年度外派劳务 1000 人次（含）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 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5. 保险费用补助：对企业为境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为外派境外项目的中方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按不超

过上年度实际保费支出 80%的标准，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

政策时限：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由各县（市、区）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申请材料：

详见申报通知。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0598-8241966。

政策依据：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丝路投资”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2024—2026 年）〉的通知》（闽商务规〔2024〕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5. 评选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

适用对象:

具有突出贡献的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市委、市政府将对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进行通报表扬，给评选出的个人、企业颁发奖牌、证书。

政策时限:

具体以评选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通过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

《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家/企业推荐表》、所在企业税收证明、荣誉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民营经济科，0598-8201733。

政策依据: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单位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明发改体改〔2023〕231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6. 评选三明市劳动模范

适用对象:

为我市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职工。

支持措施:

受表彰的人员由市委、市政府发布表彰决定，授予“三明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政策时限:

具体以评选通知为准。

申请途径:

由各单位进行审核并向当地总工会上报推荐。

申请材料:

《三明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证明等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0598-8264093。

107.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认定

适用对象:

三明市个体工商户。

政策时限:

截至 2026 年。

申请途径:

自主申报或部门推荐。

申请材料:

1. “知名”个体工商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知名”个体工商户：（1）经营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经营者或经营产品曾获市级及以上荣誉；（2）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3）拥有专利权或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或商标（个体工商户申请或经营者个人申请的商标均可）；（4）经营同一字号的连锁经营门店；（5）属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且近一年无因经营者责任被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6）在“小个专”党建、税收方面获得过荣誉的；（7）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知名”类的。

2. “特色”个体工商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特色”个体工商户：（1）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县级及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2）从事本县（市、区）范围内特色产业、农业品牌等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3）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

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

（4）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特色”类的。

3. “优质”个体工商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优质”个体工商户：（1）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或传统老店，成立时间悠久、诚信经营、产品服务独有特色、在周边有口皆碑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2）经营者获得技师（二级）及以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或县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县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3）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的；（4）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取得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以上证书，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5）经营者或者经营内容属非遗文化传承性质的。

4. “新兴”个体工商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新兴”个体工商户：（1）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2）依托互联网从事网店销售、直播带货、网络创作、网络中介、自媒体、远程服务等，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3）在线下经营基础上，依托电商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主要网络电商平台上销售量或口碑评价较为突出，且无不良诚信记录；（4）经营者拥有与新兴行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598-7500096。

政策依据:

1.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 75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关于印发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市监注〔2024〕15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8. 纳税信用评价

适用对象:

辖区内“A级”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支持依法纳税、合规经营企业发展，优先向连续获评“A级纳税人”的民营企业倾斜税务宣传资源，提升合规民企社会曝光度。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由税务部门根据宣传工作安排统筹开展，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0598-12366。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09. 贸易景气统计调查样本企业

适用对象:

海关总署在全国范围内选取外贸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作为调查对象。

支持措施:

海关总署制发中国海关贸易景气统计调查样本企业牌匾，由主管海关为辖区贸易景气统计调查样本企业颁发。

政策时限:

具体以海关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三明海关综合业务科，0598-8807913。

110. “小明帮办”服务（线上线下帮办代办服务）

适用对象：

覆盖有“帮代办”服务需求的各类企业、群众。重点服务对象包括：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在明高层次人才；省、市重点项目；招商引资落地的重点企业项目。

支持措施：

1. 线上“帮代办”服务。依托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e三明的明易办、远程视频帮办双屏机、“帮代办”服务热线等，加强线上办事渠道使用的引导，规范开展线上帮办操作，精准指导办事人查询办事指南、解读办事流程、辅导网上申报、协助资料上传、代办事项申报，指导办事人提供合规材料，提升线上办事便捷度。

2. 线下“帮代办”服务。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设置园区便企服务站和商会联络点，构建“政务服务大厅+园区服务站+商会联络点”三级线下帮代办阵地，实现企业就近办、便捷办、高效办。

（1）现场代办：办事人通过申请将纸质材料提交给就近帮代办人员，帮代办人员核对办事人身份和材料完整性、规范性后，与办事人签订“帮代办”服务委托书或确认单后，由帮代办人员按照规范全程代替完成材料提交、沟通协调、进度跟踪，办理结果送达（含窗口取件、电子送达、上门送达、邮寄送达）等所有环节，并建立“帮代办”服务工作台账。

（2）现场协办：针对不熟悉办事流程的企业群众，帮代办人员现场协助办事人规范填写纸质表单、整理申请材料，全程陪同办理，直至事项办结。

(3)上门代办:分批梳理并公开可实行上门代办的事项清单,在清单范围内,重点服务对象可通过服务热线、政务平台等渠道预约“帮代办”服务,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需准备的材料清单,由中心指派2名及以上帮代办人员携带代办委托书、材料模版、申请表单及相关物资等,参照现场代办流程开展上门代办服务,并做好同步录音录像。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线下或线上“帮办代办”专窗(专区)。

申请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三明市(三元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0598-8288888。

政策依据:

《三明市“帮代办”服务实施方案》(明政务〔2026〕2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1. 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服务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

修复措施:

支持个体工商户补报年报公示后“免申即享”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申请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申请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申请表，守信承诺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598-8289160。

政策依据:

《关于下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信用修复工作提示的通知》。

112. 向民间资本推介投资项目

适用对象：

项目应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调控、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等，不得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

1. 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已列入国家重大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当前为“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国家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中的单体项目及相关打捆建设项目；二是已列入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清单中的项目；三是各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文件中的单体项目。

2. 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应为工业、制造业等相关行业领域，有利于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项目。

3. 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应为有明确的向使用者收费的渠道和方式，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项目建设运营成本、满足合理投资回报，政府不承担任何运营期补贴支出的项目。

4. 其他项目。指不属于以上三类，但符合推介条件的有关项目。

支持措施：

依托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依托福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打通与我省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及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平台等数据共享，发布项目推介、支持政策、项目进展等信息，便于民间资本更便捷地获取相关项目信息，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建设。

通过数字中国建设峰会、9·8投洽会等，以及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等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对接、条件落实等工作，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

政策时限：

常年。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投资科，0598-8227176。

政策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004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3. 申请仲裁解决民商事纠纷

适用对象: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不包括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体育仲裁。）

立案时限:

收到仲裁申请后五日内立案。

申请途径:

前往三明仲裁委提交申请，地址：三明市生态新城中关村科技园 16 号 电话：0598-8020168。

申请材料:

1. 书面仲裁协议；
2. 仲裁申请书；
3. 案件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应附证据清单）；

仲裁申请书和证据材料的份数为被申请人、仲裁庭成员和秘书处三方数量之和。

联系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司法局，0598-8290148。

法律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主席令第 7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4.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适用条件:

运营机构应具备数据资源加工、运营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支持措施: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可将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2. 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3. 鼓励实施机构、运营机构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政策时限: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数据管理局，0598-8272663。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发改数据规〔2025〕27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5. 申报 AEO 认证（调整）

适用对象:

诚信经营，守法规范的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

支持措施:

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是中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中国海关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 AEO 互认合作，并且给予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

政策时限:

常年。

申请途径:

企业申请成为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照海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申请书格式见海关总署 2026 年第 35 号公告。（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海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网上提交）。

申请材料:

加盖公司公章的《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申请书》。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三明海关企业管理科，0598-8807982。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4、《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6.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优惠

适用对象:

根据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特定条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家机关。具体资格需依据对应的政策清单（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种子种源、科技创新清单等）进行认定。

支持措施: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例如，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所列商品外，可按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时限:

长期有效（相关政策清单调整时，请以最新版本为准）。

申请途径:

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取得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线办理）。

申请材料:

以海关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三明海关综合业务科, 0598-8807915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



扫码查看详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主席令第 2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7. 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

适用情形: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

支持措施:

歇业累计 3 年后自动恢复经营或办理注销登记。

政策时限:

依申请办理。

申请途径: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申请材料:

1. 歇业备案承诺书;
2.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3.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598-7500096。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6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8. 申报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商户

适用对象:

三明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政策时限: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线上申报。根据企业自愿报名原则，通过三明市线上“商户报名平台”填写申报材料。



(商家扫描二维码填报资料)

审核流程:

各县（市、区）商务局要广泛发动、征集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报名，按照“布局合理、风险可控”原则通过线上平台对各企业报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列入活动参与企业名单（需通过属地政府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并同步报备三明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商务局需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认真核实企业报名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实时掌握企业开展活动情况，联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市商务局反馈有关情况。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市场运行与电商科，0598-8267679;

市商务局商贸流通与建设科，0598-8271028；

三元区咨询电话，0598-8265418；

沙县区咨询电话，0598-5822954；

永安市咨询电话，0598-3634987；

明溪县咨询电话，0598-2863228；

清流县咨询电话，0598-5361361；

宁化县咨询电话，0598-6825216；

尤溪县咨询电话，0598-6332331；

大田县咨询电话，0598-7267733；

将乐县咨询电话，0598-2322513；

泰宁县咨询电话，0598-7866156；

建宁县咨询电话，0598-3988339。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6〕4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19. 对外投资备案

适用对象:

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包括兼并、收购及其他方式）的企业。

支持措施:

经商务、发改等部门备案后，可向银行办理 ODI 登记业务。

备案途径:

在商务部门备案的，由企业注册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办理对外投资备案业务。同时，企业还需根据发改部门要求，向省级发改部门提交备案申请。

备案材料:

1. 设立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非并购类）：（1）境外投资备案表；（2）营业执照；（3）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4）具有效力的投资决策文件；（5）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包括可研报告、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6）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及公司账户银行存款单或授信协议；（7）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2. 设立境外投资企业备案（并购类）：（1）境外投资备案表；（2）营业执照；（3）对外投资并购的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4）具有效力的投资决策文件；（5）尽职调查报告；（6）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及公司账户银行存款单或授信协议；（7）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8）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3. 注销境外投资企业备案：（1）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企业境外投资终止报告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0598-8241966。

政策依据：

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扫码查看详情

120. 提高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比例

适用对象:

政府采购中的中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鼓励采购人在有预付安排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对于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至 50%以上。

政策时限:

常年。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0598-8222443。

政策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扫码查看详情

121. 举报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政策措施

举报人：

各类市场主体。

举报途径：

1. 信函举报：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 24 幢（市政府大楼三楼）325 室；

2. 举报邮箱：smsfgwtgk@136.com。

举报材料：

涉及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相关政策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等材料。

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

市发改委体改科，0598-8222986。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发改体改〔2025〕511 号）。



扫码查看详情

122. 举报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

举报情形:

对三明市相关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出台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

举报途径:

1. 电话举报: 0598—12315 (正常工作时间);
2. 信函举报: 福建省三明市沪明新村 60 幢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3 室反不正当竞争科, 邮编 365000;
3. 举报邮箱: smscjgjhbzdjzk@163.com。

举报材料:

举报材料一般包括举报人基本情况,有关政策措施起草单位、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具体情形和理由,是否已就同一事实向其他机关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等内容。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鼓励实名举报。

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8-12315。

法律政策依据:

1.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783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



扫码查看详情

123. 涉企收费投诉举报

举报对象: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涉企收费主体。

举报途径:

1. 电话举报: 拨打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2. 网络举报: 登录“全国 12315 平台”(网址: <http://www.12315.cn>), 或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搜索 12315;
3. 信函举报: 三明市沪明新村 60 幢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科。

举报材料:

尽可能提供明确的收费主体信息、收费票据、规定文件等信息和材料。

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8-12315。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 9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扫码查看详情

3.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扫码查看详情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



扫码查看详情

124. 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投诉

投诉人：

中小微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投诉途径：

1. 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

<https://sme-dj.miit.gov.cn/#/page/portal>;

2. 省违约拖欠账反馈信箱：

<http://gxt.fujian.gov.cn/zwfw/tsfw/wytqzfkxx>;

3. 市清欠办电子邮箱：smqyjfb@163.com。

投诉材料：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 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企业规模类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2. 被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企业规模类型、住所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 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材料；4. 投诉事项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的承诺。

投诉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

市清欠办，0598-8959286。

政策依据: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



扫码查看详情

结 语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民营经济对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将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福建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作为工作重点，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执行各项政策措施。要加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落地生根、不打折扣；要主动作为，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实际需求，及时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要健全机制，定期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不断提升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质效。